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
## 通告

### 2021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

- 一、2021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發放款項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凡合資格而仍未辦理發放款項申請者，請於上指日期或之前到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至 804 號中華廣場二字樓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、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位於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三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的現金分享計劃櫃位辦理有關手續。
- 三、尚未兌現支票者請儘早到本澳各銀行辦理兌票手續。

特此通告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